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07年3月9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07年3月20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13人（包括独立董事4人），董事法兰克纽曼(Frank N. Newman)、唐开罗(Daniel A. Carroll)、单伟建、张桐以、欧巍、钱本源、王开国、金式如、采振祥、米高奥汉仑(Michael O' Hanlon)、郝珠江、郑学定、袁成第等13人通过现场或电话参加了会议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康典，监事王魁芝、管维立、罗龙、黄守岩、仇卫平、吴正章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(Frank N. Newman)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1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2006年本行法定财务报告（经境内注册会计师--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）的利润情况为：净利润1,302,906,538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,076,219,978元。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本行2006年度利润作如下分配：

1、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10%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0,290,653元。

2、提取一般准备1,200,000,000元。

3、为更好促进本行长远发展，2006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4、经上述利润分配，2006 年末，本行盈余公积余额 454,490,813 元；一般准备 1,679,704,345 元；余未分配利润为 745,929,325 元，留待以后分配。

以上预案须经本行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（2006 年 12 月 31 日）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发展银行关于确定投资性房产的议案》。

本行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-投资性房地产》确定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：将本行能够单独计量与出售，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，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，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信贷类关联交易实行非现场审批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3 月 22 日